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七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审查.....	29
二十二、 结论.....	2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佳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阿继电器	指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阿继集团	指	阿城继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哈电集团、控股股东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佳电厂	指	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电气、哈电股份	指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佳时利	指	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佳电公司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佳电	指	佳电（吉林）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锐风电（吉林）装备有限公司
佳电运维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佳电	指	苏州佳电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佳电飞球电机有限公司
成都佳电	指	成都佳电电机有限公司
先进电机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哈电动装	指	哈尔滨电气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佳电公司技术研发分公司	指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技术研发分公司
佳电运维河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佳电运维四川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佳电运维新疆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佳电运维河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佳电运维榆林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佳电运维佛山分公司	指	佳木斯佳电电机运维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激励计划》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银河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我们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148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1400060 号）、《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400070 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4）1400001 号）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哈尔滨电气签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 202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哈尔滨电气签署的《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上市公司对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通商律师事务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佳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

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生效司法文书执行。上述承诺为本所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我们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在进行了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所知，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审核，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 发行人内部审议及批准

2024年6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国资监管相关的批准

2024年6月20日，哈电集团出具《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哈电集团[2024]152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3. 本次发行已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审批通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军工事项审查的原则同意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国家出资企业哈电集团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国家出资企业哈电集团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

1999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5 号”文件批准，发行人前身阿继电器通过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社会公众股 5,500 万股。

2012 年 9 月 17 日，经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阿继电器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完成变更。

（三）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127590757N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 24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清勇
注册资本	595,858,55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199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95,858,553 股减少至 593,428,553 股。公司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

材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

2. 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1,526,063.28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哈电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0.9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七条的规定。

5. 限售期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哈电集团所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哈电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

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哈电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226,38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79%，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哈电集团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哈电集团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1,526,063.28 元（含本数），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哈电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哈电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7. 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投资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财务性投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况，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8.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阿继电器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

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承接各类电机的节能、技术升级改造以及维修维保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1	哈电集团	154,945,750	26.00	无
2	佳电厂	64,280,639	10.79	无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7,812,758	2.99	无
4	陈佳琪	8,378,561	1.41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21,500	1.38	无
6	许福建	8,000,000	1.34	无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60,659	1.18	无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43,793	1.01	无
9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朴进取二期私募投资基金	4,635,400	0.78	无
10	孔祥华	4,120,000	0.69	无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哈电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945,750 股股份，并通过佳电厂间接持有发行人 64,280,639 股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219,226,38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79%，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哈电集团 100%股权，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电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外，发行人另有一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佳电厂，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79%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电厂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2）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3）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上市公司前身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阿继电器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1998 年公开发行股票

1998 年 3 月 25 日，阿继电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定向募集股份公司转为社会募集股份公司，并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9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45 号”文件批准，阿继电器通过深交所上网定价发行社会公众股 5,500 万股。

本次公开发行后，阿继电器总股份数由 12,055 万股增加为 17,555 万股，其中阿继集团持股为 9,655 万股，内部职工股为 2,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为 5,500 万股。

（三）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对应出资也足额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在其所持《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或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等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外汇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哈电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控股股东哈电集团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即佳电厂。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9 名，分别为刘清勇、刘志强、黄浩、王晓辉、刘亨、刘汉成、董惠江、王玺、周洪发；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肖坤、朱宏光、张宏伟；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经理刘汉成，副总经理郑伟、安文举、潘波，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韩思蒂，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2）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有：聂传波、车东光、刘进宝、郝奉孝、曲哲、魏国栋、王非、马春海、姜海清、刘亨、蔡昌、金惟伟等。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哈电集团，哈电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上述第 1-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存续的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续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共 8 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销前发行人出资比例	工商注销时间
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	100%	2021 年 8 月
内蒙古佳电凌胜科技有限公司	51%	2023 年 9 月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曾于发行人 2023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哈电集团作为佳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曾间接控制的企业哈电动装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23 年，发行人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了哈电动装 51%股权，该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重组完成后，哈电动装成为佳电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哈电动装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彻底解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哈电集团曾于发行人 2023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在哈电集团作为佳电股份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关联交易；（2）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9 家分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二) 自有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11 项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权属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该等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1)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以下 9 处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序号	权利主体	实际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1	佳电公司	新建立体库 房项目	前进区粮库 社区	黑（2021）佳木斯市 不动产权第 0010907 号、黑（2021）佳木 斯市不动产权第 0010909 号、黑 （2021）佳木斯市不 动产权第 0010910 号	佳电公司	2,206.00
2		主氮风机成 套产业化项 目（一标段）	前进区 16 委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0362 号	佳电公司	8,803.30
3		主氮风机成 套产业化项 目（二标段）	佳木斯市高 新区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佳电公司	13,207.19
4		小型车间 8 栋 9 栋 10 栋 厂房辅房扩 建项目	佳市前进区 光复路 266 号（现 766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0361 号	佳电公司	1,066.00
5		核用电机厂 房（屏蔽车 间）	前进区 16 委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0362 号	佳电公司	5,424.00
6		浸漆厂房	佳市前进区 光复路 266 号（现 766 号）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0361 号	佳电公司	2,639.00
7		人才公寓	前进区 18 委	佳市国用（2010）第 201001892 号	佳电公司	1,208.87
8	哈电 动装	一体化屏蔽 主泵试验中 心项目	哈尔滨市哈 南工业新城 核心区哈南 三路 6-1 号	黑（2019）哈尔滨市 不动产权第 0185696 号	哈电动装	582.03

序号	权利主体	实际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9		废物料暂存间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 6-1 号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5696 号	哈电动装	92.07

上述第 1-7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所有，均位于佳电公司自有土地上。根据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佳电公司系上述 7 处房产的登记申请人，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该 7 处房产不动产登记正在推进办理过程中，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规划、消防等验收合格手续后，将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为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并发放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佳电公司该 7 处房产的建设符合所在片区规划。产权证书办理完毕之前，佳电公司可以正常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

上述第 8、9 项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哈电动装所有，均位于哈电动装自有土地上。该两处房产在建设过程已根据项目情况分别办理了并取得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手续（如适用），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对应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哈电动装可申请办理上述不动产的权属证书。

2) 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哈电动装存在以下 2 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

序号	权利主体	实际用途	位置	土地使用权权属证号	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	建筑面积(m ²)
1	哈电动装	偏厦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大动力路 99 号哈尔滨电气厂区内	哈动国用(94)字第 4366 号	哈尔滨电气	266.00
2	哈电动装	泵房及高配室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 6-1 号	黑(2019)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85696 号	哈电动装	406.00

上述 2 项房产系发行人 2023 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哈电动装所有，该两处房产均为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哈电动装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 2 处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房产的面积、账面净值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及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因此，该 2 处房产无法办理权

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哈电动装报告期内未因前述房产受到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哈电动装上述 2 处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

序号	主体	位置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
1	佳电公司	佳木斯市高新区	工业用地	22,337.00
2		佳木斯市前进区 18 委	工业用地	6,8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第 1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主氦风机成套产业化项目（二标段）用地，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佳电公司与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严格按合同约定缴纳出让价款及税费，拟在该项目建成的房产验收后，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有偿受让而来，该宗土地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根据佳木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处土地使用权为佳电公司所有，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处土地规划用途，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在该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办理完毕之前，佳电公司可以继续使用该处土地。同时，佳木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佳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法占地及该局所管辖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未对佳电公司做出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不属于非法占地，不存在权属纠纷，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佳电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不动产租赁/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共 10 处，租赁/使用 1 处土地。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租赁的不动产，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四） 商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专利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607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内专利、1 件专利权维持的境外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定专利权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佳电公司共拥有 7 件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法定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技术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哈电动装存在通过许可方式使用第三方技术的情况。许可方为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对应技术为屏蔽式主泵相关，许可方式为非独占、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且不可再许可的权利。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其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签署、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仍在履行中的框架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以及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委托贷款等金融合同，不存在尚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除外）。该等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环保、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增资扩股行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除因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因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而进行的减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过 1 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党委，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

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该《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相关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合法、合规。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列明之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董惠江、王玺、周洪发，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发行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依法纳税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四）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前募资金变更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1,526,063.28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偿还哈电集团委托贷款的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制定

发行人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为实施本次发行，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历史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前募资金变更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当事人、所涉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应予以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一、对本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审查

我们参与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的编制和讨论，并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核验。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经办律师： 程益群
程益群

经办律师： 高瑶
高瑶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4 年 7 月 23 日